

# 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 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完善了《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一）主动公开方面。研究通过了《任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明确了工作原则、公开内容、公开途径、公开流程和公开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方式，做到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对公开的信息，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严格把关。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依法依规、按申请流程办理本单位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相关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二是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三是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工作成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广泛利用媒体平台公开民族宗教有关信息，重点开展政策解读，大力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促进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建设。

（五）监督保障方面。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我局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监督领导机制，完善了层层抓落实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公布了监督电话，为推进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纸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开	2.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 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0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信息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内部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和加强。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2024年我局将从以下方面作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逐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工作落到实处，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未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费。